

销售、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畜禽品种销售、推广活动的单位和个人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从事畜禽品种销售、推广活动的场所；

现场检查销售、推广的畜禽品种；

现场检查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证书或发布的公告；

现场检查销售、推广的畜禽品种的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；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没有或者不能提供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证书销售、推广畜禽品种的；
2. 无法查到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发布的公告的；
3. 颁发证书或网上公告的畜禽品种与实际销售、推广的畜禽品种不一致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畜禽新品种：是指通过人工选育，主要遗传性状具备一致性和稳定性，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畜禽群体；

2. 配套系：是指利用不同品种或种群之间杂种优势，用于生产商品群体的品种或种群的特定组合；

3. 农业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。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相关规定

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培育的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，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，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。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，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、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，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、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：销售种畜禽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六）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、配套系。

第六十一条规定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，销售、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

2. 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三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，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，

并由农业部公告。

第十五条 通过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或者畜禽遗传资源，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在中国农业信息网（<http://www.moa.gov.cn/>）公示，公示期为一个月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证书并报农业部公告。

3. 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